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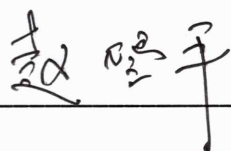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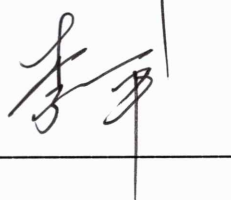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和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吴群 

李平 

2020年8月26日